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三、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聘任刘晓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 敏

李学尧

李 勤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